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網站：	http://www.hkmc.com.hk/chi/our_business/sme_financing_guarantee_scheme.html			
管理機構：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一所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擔保產品				
擔保產品編號	SME50A/ SME50B	SME60A/ SME60B	SME70A/ SME70B	SME80A / SME80B (在政府的支持下推出的 「特別優惠措施」)
擔保比率	五成	六成	七成	八成
申請期	於2011年1月1日開始			由 2012年5月31日 至 2022年6月底
擔保年費	不設上限			總信貸擔保上限為 1,000億 港元
擔保年費	貸款/信貸額的 0.5厘 至 4.2厘			<p>貸款/信貸額的0.5厘至1.44厘</p> <p>財政司司長於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把擔保費年率降低一成，以及取消最低擔保費年率0.5厘的要求。此項擔保費優惠適用於符合資格的八成信貸擔保於2016年6月1日或以後到期及應付的任何擔保費。</p> <p>政府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8月分別宣布推出及延長優化措施，降低擔保費年率五成，適用於符合資格的八成信貸擔保於2018年11月19日或以後到期及應付的擔保費(豁免最低擔保費年率0.5厘的要求)。擔保年費最高為貸款/信貸額的0.65厘。</p>

最高總貸款額	<p>在一般情況下，每家借款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同一時間在本計劃下所獲得或將會獲得的一個或多個的信貸擔保，最高總貸款額為1千2百萬港元（金額包括通過相關的貸款取得融資的一次性繳付的擔保費）。</p> <p>根據優化措施，合資格的八成信貸擔保的最高貸款額為港幣1千5百萬元，適用於2018年11月19日至2022年6月底提交的申請。</p> <p>然而，就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即擔保產品編號 SME80A或 SME80B）的任何申請而言，按證保險公司可行使酌情權決定相關借款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是否可另外享有一個不同的最高貸款額上限。</p> <p>註：如借款企業已獲得由任何擔保產品（除擔保產品編號 SME80A或SME80B以外）所擔保的任何貸款，有關借款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連公司所獲得或將會獲得由本計劃下擔保的總貸款額，則會受制於最高貸款額上限。</p>
合資格借款企業	
企業個體	<p>借款企業：</p> <p>(a) 必須為有限公司、獨資公司、合夥公司或非法人團體，並於香港有業務運作及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p> <p>(b) 不可經營貸款業務或經任何途徑提供資金作貸款業務；</p> <p>(c) 不可為貸款機構的關連公司；及</p> <p>(d) 不可於香港交易所（包括主版或創業版）或其他香港以外的交易所掛牌上市。</p>
業務運作	借款企業在有關申請當日，必須在香港已有最少一年的業務運作。
信貸記錄	必須沒有任何在本計劃界定下之未償還拖欠。
合資格貸款	
貸款貨幣	以港元計算（如為循環貸款，有關貸款可以切換其他不同貨幣發放）。
還款形式	如為非循環貸款，借款企業可於貸款開始日起首 6 個月內只償還利息，而在餘下的還款期內償還本金及利息。貸款須以分期形式償還，每期還款相隔不可超過 3 個月，並須在擔保期完結前全數攤還。
最長貸款擔保期	<p>一般情況下為 5 年；</p> <p>根據優化措施，合資格的八成信貸擔保的最長貸款擔保期為 7 年，適用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底提交的申請。</p>

產品的其他特點	
個人擔保	<p>每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受益多於借款企業已發行股本或股本權益的 50%，該等人士須為計劃下取得的貸款向貸款機構提供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受法律約束的擔保。</p>
貸款用途	<p>在計劃下取得的貸款必須用於：</p> <p>(a) 購置與借款企業業務運作有關之資產（如工業或商業樓宇、機器及設備，但住宅樓宇除外）或提供營運資金予借款企業作業務營運；或</p> <p>(b) 進行再融資。獲容許再融資的貸款只限於在本計劃下獲得或曾獲得擔保的貸款（統稱為「現有貸款」），有關再融資須符合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對於有關現有貸款，貸款機構對借款企業在履行信貸契約的能力上沒有任何信貸憂慮（特別是沒有對借款企業進行債項追收及沒有逾期還款、債務重組或對借款企業進行強制執行判決）； ii. 如有關現有貸款的用途為購置資產，則有關資產必須作為新貸款申請的抵押品，而該抵押品會被視為是由有關新貸款購置的資產抵押品，並受《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總擔保合同》內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及 iii. 就曾於本計劃下獲得擔保的貸款進行再融資，貸款機構須確保按證保險公司於該擔保的到期日前收到有關申請表格；或 <p>(c) 支付一次付清的擔保費(如適用)</p> <p>除以上(b)所述外，計劃下貸款所得的全數或部分資金，不可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償還、整合或重組借款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之任何貸款、信貸或還款責任之全數或部分款項（包括任何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界定下屬於「特定分類貸款」的貸款），及/或在貸款機構收到有關計劃下貸款的申請當日或之前，用以對借款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所購置並擁有、控制或佔用的營運設備、機器、器材或其他資產進行融資或再融資。</p>
查詢：	<p>電話：2536 0392</p> <p>電郵：sfgs_enquiry@hkmci.hk</p>